

“被嫖娼”环保人士:维权曾多次受阻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12月3日,国内环保机构自然大学、天津绿领的两名志愿者徐某、田某在福建省宁德市环保调研期间被当地警方以涉嫌“卖淫嫖娼”带走调查。12月4日,宁德市蕉城区公安分局刑侦部门称“今日八时,人已放”。

据两人所在环保组织负责人介绍,被警方带走前,徐某和田某一直在关注当地的工业污染和湿地破坏问题,并曾遭遇过企业身份盘查。该事件经网络发酵,引发舆论关注。

24小时内,民间环保志愿者徐某、田某经历了一场过山车式的“游戏”,企业盘查,警方调查,公益组织声援,双方频频“过招”,种种迹象昭示着民间环保的漫漫长途。

据《公益时报》记者了解,目前,徐某、田某两名环保志愿者已经顺利抵达北京。

环保志愿者“卖淫嫖娼”被抓

12月3日5点20分,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某速8酒店。

“砰、砰、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起,田某都还没来得及问是谁,就听见自称为公安局的人要求开门临检。

田某摸到了门把手打开了房门,三个警察出现在面前。一个警察开口称:“接群众举报你们涉嫌卖淫嫖娼,现在对你们二人进行口头传唤,请跟我们走一趟。”

徐某当即提出需要出示警官证和传唤证,但警方在出示警官证后并未出示传唤证。5点40分左右,徐某和田某被带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公安分局,在这里徐某和田某度过了人生中“灰色”的24小时。

徐某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被传唤时,我跟田某都还穿着棉衣裤,更未有任何违法行为。”

“从12月3日5点40分被带到局子里到12月4日6点30分,近25个小时,警察来了无数波,一轮一轮的,就问你之前的

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一遍遍解释,但没有用,我只能重复着前面的话。”徐某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

“早上5点多进去后,我和田某就被分开询问,由于时间太长,期间我多次提出希望能够睡会儿,但是这个要求始终未能得到警方允许,直至4号早上,我实在挺不住了,警方让我在一些笔录上签了字,随后告诉我可以离开了。”徐某说,“那个时候没有别的想法,只想赶紧倒地就睡。”

24小时后“无罪”释放

徐某、田某两人遭遇传唤拘捕的消息通过网络扩散后,引发舆论的关注,不少媒体、公益组织通过电话向警方询问事件原由。

12月4日12点30分,福建宁德蕉城警方通过官方媒体发布《蕉城区公安分局依法及时处置一起群众举报》消息称,群众举报徐某、田某俩人“卖淫嫖娼”事件并不属实,经调查两人属于正常朋友关系。

徐某、田某于12月1日抵达宁德调查环境污染状况,3日即遭警方传唤,而时隔24小时后又遭遇警方发布无罪释放的消息。这让徐某、田某着实坐了一次过山车。

徐某、田某被释放后,宁德警方“护送”他们到了高铁站,将他们送上了北上的列车。

“由于我们被传唤时没有拿行李,出警局后,警方用车将我们送回宾馆拿上行李后,又送至高铁站,现正在乘高铁返回北京的路上。”徐某说。

当地的“红人”

几年前,民间环保公益机构自然大学的环保志愿者徐某就成了福建宁德当地的“红人”。

多次通过公民身份对当地企业进行污染调查使得徐某在当地成了“敏感人士”,令他在很多场合开展工作都不那么“顺利”,有时甚至在当地用身份证办理入住就会有相关人员“找上门来”,但即便是这样,徐某仍然顽强地坚持着个人的环保理想。

“去的次数多了,自然就会引来一些‘关注’,这个也没有办法。”徐某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

自然大学、天津绿领是国内两家知名的环保公益组织,徐某和田某是分居两家机构的志愿者,这次赴福建宁德调研企业环境污染也是早在安排之中。

天津绿领主要负责水污染、东北湿地保护的高级项目主任朱清在此次民间NGO宁德环境污染调查事件中起着协调作用。朱清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徐某在当地有过环境污染的调查经历,正好田



环保志愿者拍摄图片,在当地调查涉嫌排污企业情况。

某也有前往该地调查的计划,我们也希望两人一同前往,可以协同开展工作。期间获知两人遭遇企业工人盘问的情况,两人也准备返程,这期间并没有发生其他状况。”

“12月3日上午通过自然大学官方微博获知,徐某、田某二人被宁德蕉城警方以‘卖淫嫖娼’罪拘留,我们立刻联系了当地警方进行证实,但绿领觉得这完全是一个莫须有的罪名。”朱清补充道。

调查中遇企业盘查

12月1日,徐某、田某分别从北京和天津出发,当日下午即抵达福建宁德,汇合后二人便深入当地企业展开了环境污染调查。

徐某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二人在调查过程中遭遇企业方盘查。

“在该企业附近的高层建筑物中,我们就观察到这家企业有着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许多废渣、废液随意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继续调查时,从周边突然窜出几个自称为企业方的工作人员对我们进行盘查,抄写了田某的身份证号码,并要将我们带到公安局,我们几经交涉最终脱困。”

此时,身份的暴露使得继续开展污染调查工作受阻。徐某说他们来宁德之前就已经订好了回程的车票,如果调查顺利完成,12月4日就就返回家。

“12月1日遭遇盘查后,我们就决定返程,由于离返程日期尚余2天,我们只得先找地方住下来。我多次来这里调查环境污染,身份在当地较为敏感,为不再被‘骚扰’,我们决定用田某身份证办理入住,谁会想到当地公



的福建宁德镍合金产业污染和环评造假事件后,随之而来的是有关部门对当地环保志愿者的“重点保护”。

公益机构发函力挺

徐某、田某被传唤后,国内多家公益组织对此展开声援。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于2015年12月3日向福建宁德警方发出询问函,函件中称,“最近宁德污染严重被多家媒体报道,徐某为举报者之一,而此次刚到宁德便被以卖淫嫖娼罪被捕,实在荒唐。”

《公益时报》记者随即联系到发函基金会负责人,对方称3日上午获得两名环境志愿者被捕消息后,随即下午2点向当地警方发出询问函,但截至4号晚间,当地警方也没有对基金会做出回应。

“环保组织进行环境调查,风险是很大的。掌握一家企业的环境污染事实,就有可能妨碍了该企业的发展,企业方面肯定反对。但即便是困难重重,对于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还是必须得有人站出来进行相应的监督工作。如果做环保调查就被拘留,那对于民间环保组织来说不仅是要关注,还要采取相应措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表示。

回到北京的田某在朋友圈中发出这样一条信息,“刚发生的事情对我的名誉和心理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我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我要求宁德市蕉城分局公开向我道歉。”

《公益时报》记者多次致电福建宁德公安蕉城分局,对方称了解情况后做出回复,但截至发稿前也未获回复。

